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3011

招 标 人：常州市儿童医院

招标内容：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0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
6	样品：投标人须提供样品1套（样品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1-2）。 递交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8:30-11:30（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未能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9	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1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12	开标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G2023011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6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563868.6 元
4. 供货期：招标人发出送货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
5. 采购需求：采购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0日

地点：E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样品：

投标人须提供样品1套（样品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1-2）。

递交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8:30-11:30（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

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未能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物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投标人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投标人名称的标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儿童医院

地 址：常州市延陵中路 468 号

联系方式：0519-6980817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儿童医院。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

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

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5月4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

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

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

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 8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 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 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儿童医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是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一批。

二、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1：采购内容及要求。

注：结算时采购数量可按实调整，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规格尺寸变化（长度、宽度方向尺寸在±10%及以内的不作调整±10%以外的按比例调整）、字体图案、颜色变化、数量调整、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含人工费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三、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 1：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供货及质保

1. 供货期：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供货。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采购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2. 所有产品、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货物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要求材质和功能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和外形（提供图片、图纸等）、尺寸、安装尺寸及一些必须说明的内容，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品牌、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材质说明，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评标小组拒绝。

（二）施工要求

1. 所有施工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文件中需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含规范、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调试方法、开工时间、交付使用时间、验收方法等）；

2. 投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3. 投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产品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招标人；

4. 投标人负责施工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5. 投标人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应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6. 无论施工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投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7. 做好与安装、土建等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

8. 投标人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9. 投标人作业时需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安全服，放置安全施工警示标志。

10. 涉及钢结构的施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交货地点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由招标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四）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 本项目由招标人会同监理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完工后，应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会同监理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3. 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所有标线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投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将组织专业人员对投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招标人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4.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 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

6. 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常州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 提供施工及验收方案，使用维修的全套技术、文件和图纸，投标文件中对施工方法、材料、工艺均须作出具体规定（均为中文）。

8. 交货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定产品，投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投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由于材料和施工造成故障由投标人负责产品的现场免费修补或更换。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修复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特殊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响应，并落实施工；质保期后应继续进行维护直至使用寿命终结。缺陷保修：如果项目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投标人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按审计量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额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2. 标识牌全部到场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 项目结算资料送审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 项目审定结束后，中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

6. 余款 3%通过验收三年后，一周内付清。

7. 中标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如项目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 6%时，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 5% 由中标人承担，并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11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3011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市儿童医院导向标识
税率	_____ %
投标总价（含税）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盖章）：

详见附件2：报价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11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3011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1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税率____%。

合同总价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输费、安装费、措施费（安全措施、文明措施、超高作业等）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交货与验收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的交货日期为 45 天，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交货标准是建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达到使用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的一系列相关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设计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验收

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

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四、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五、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按审计量结算。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额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

3.2 标识牌全部到场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3.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4 项目结算资料送审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5 项目审定结束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

3.6 余款3%通过验收三年后，一周内付清。

3.7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项目结算资料，如项目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6%时，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5%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3.8 结算时采购数量可按实调整，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规格尺寸变化（长度、宽度方向尺寸在±10%及以内的不作调整±10%以外的按比例调整）、字体图案、颜色变化、数量调整、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含人工费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六、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及其期限：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设备及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___小时、夜间___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

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本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其它约定

1、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2、本合同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3、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5、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6、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一、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单位执壹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儿童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 4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电话：0519-69808175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13 室

委托代理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30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技术部分：32分

1. 对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的完善、合理性、优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完善、合理，优化建议科学合理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比较完善，优化建议比较合理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一般，优化建议一般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深化设计较差，优化建议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计划进行评分：项目实施组织计划详细完整、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完整、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实施方案可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

分；方案较差无法指导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综合评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的得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较健全，有一定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的得2分；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存在欠缺性，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综合评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现场防火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得2分；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和制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有措施，基本周全有效的得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周全有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综合评比：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详尽、保证措施详尽、可操作性强，安排合理的得3分；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较齐全、有一定的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针对项目特点提供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标识标牌的制作工艺水平和标准，材料选定适合性、优良性比较：制作工艺水平先进、制作标准严苛、材料选定适用性强的得3分；制作工艺水平较先进、材料适用性较强的得2分；制作工艺水平和标准，材料的选定可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根据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保证措施，详细的维保工作计划和流程）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详细、维保计划安排合理高效、服务体系完善得3分；方案完整、维保计划操作性良好得2分；维保措施不尽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检测报告：12分

提供两份近三年（自开标之日往前推）有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送检产品为类似本次采购需求产品，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必须包括附着力、抗腐蚀、抗高温低温、抗湿热、耐光照、耐盐雾六项技术指标，检验结果为合格。六项技术指标都符合要求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12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产品检验报告中须能体现出投标人单位名称，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须与本次采购的标识标牌产品相类似，否则不得分。

（四）投标人业绩：4分

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五）样品：11分

1.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扶梯楼层索引牌、导向吊牌、诊室标识样品的整体效果及款式、材料选用、制作工艺、版面设计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定：整体效果好，款式新颖，材料选用精准，制作工艺精美，版面设计合理的得6分；整体效果较好，材料选用一般，制作工艺良好，版面设计一般的得4分；整体效果一般，制作工艺一般，版面设计差的得2分；整体效果差、制作工艺差得1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2.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厅墙面插画样品的整体效果及款式、材料选用、制作工艺、版面设计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定：整体效果好，款式新颖，材料选用精准，制作工艺精美，版面设计合理的得5分；整体效果较好，材料选用一般，制作工艺良好，版面设计一般的得3分；整体效果一般，制作工艺一般，版面设计差的得2分；整体效果差、制作工艺差得1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六）售后服务：5分

在满足质保期要求（质保2年）的基准上，承诺增加一年质保期得1分；增加两年得3分；增加三年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同时承诺质保期内人工材料免费，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七）综合实力：6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